

##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徐立华先生、刘方明先生、戴茂余先生、王海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刘舟宏先生、胡左浩先生、张恒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的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与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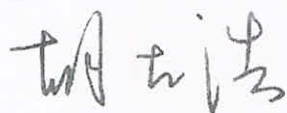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舟宏

胡左浩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胡左浩 in black ink.

张恒顺

2017年5月26日

---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舟宏

胡左浩

张恒顺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恒顺' (Zhang Hengshu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7年5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舟宏



胡左浩

张恒顺

2017年5月26日